

唐山金沙燃烧热能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事项原因

唐山金沙燃烧热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开披露了《唐山金沙燃烧热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，经事后审核发现，公司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中有关第二项议案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表决结果描述有误，对公告予以更正。

二、更正事项

更正前：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满足公司资金需求，保证公司健康平稳运营，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6 年向各个银行机构申请不超过 8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开具银行承兑汇票、承兑汇票贴现、保函等，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。

上述授信额度为公司可使用综合授信额度，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公司将视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在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业务。上述贷款或借款可能需要公司担保，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、资产抵押、质押等。公司实际融资方式、担保方式、融资利率、融资期限、融资额度等由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事项（包括但不

限于授信、借款、担保、抵押等)的有关法律文件(包括但不限于合同、协议、凭证等文件),由此产生的法律、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:

无

3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7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现更正为: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为支持公司发展,满足公司资金需求,保证公司健康平稳运营,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6年向各个银行机构申请不超过8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,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开具银行承兑汇票、承兑汇票贴现、保函等,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。

上述授信额度为公司可使用综合授信额度,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,公司将视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在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业务。上述贷款或借款可能需要公司担保,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、资产抵押、质押等。公司实际融资方式、担保方式、融资利率、融资期限、融资额度等由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事项(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借款、担保、抵押等)的有关法律文件(包括但不限于合同、协议、凭证等文件),由此产生的法律、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:

无

3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,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第四届

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（更正后）》。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唐山金沙燃烧热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日